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9.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0.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8.2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61061號函同意備查

108.3.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內容包含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
- 三、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主辦單位應擬具先期規劃構想書及外部專家審查意見，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又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設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五、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七、全部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受贈單位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維運成本、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八、本校工程經費來源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